

项目编号：200708001

智能制造学院精密制造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学院精密制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竞谈 2020-0006 号

甲 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江苏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年9月29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智能制造学院精密制造设备采购（计划编号：20070800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组评定，江苏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价格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279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设备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1.4.1。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	<p>2.8.3 质量保证</p> <p>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非原厂产品，乙方向甲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p> <p>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4.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p> <p>5.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p>
2.9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p>
2.22	<p>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p>
2.24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乙方对本项目产品提供<u>1</u>年的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一律免修换新。</p> <p>2. 故障响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p> <p>3. 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p> <p>验收要求</p> <p>1. 采购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p> <p>2. 验收时按本采购文件、乙方的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乙方应保</p>

	<p>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进行检测，如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满足标书要求的产品，否则不予通过验收。</p> <p>3.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2.13	<p>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整体可调镗刀	世邦	SK40-HNBJ 16(6-51)	套	1	9522	9522	
2	高精度液压刀柄	雄克(德国)	SK40 Φ 20x64.5	套	12	2274	27288	
3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 03PK	件	2	977	1954	
4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 04PK	件	2	977	1954	
5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 06 PK	件	2	977	1954	
6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 08 PK	件	2	977	1954	
7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010PK	件	2	977	1954	
8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012PK	件	2	977	1954	
9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Φ 20016PK	件	2	977	1954	
10	加长杆	雄克(德国)	TENDO SVL-20 Φ 6x150	件	2	3320	6640	
11	加长杆	雄克(德国)	TENDO SVL-20 Φ 12x150	件	2	3320	6640	
12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12 Φ 3 PK	件	2	977	1954	
13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12 Φ 4 PK	件	2	977	1954	
14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12 Φ 5 PK	件	2	977	1954	
15	减径套	雄克(德国)	GZB-S 12 Φ 8 PK	件	2	977	1954	
16	钻夹头	雄克(德国)	CNC SDC SK40	套	2	3377	6754	
17	高精度机械刀柄	雄克(德国)	ER16-SK40 -160	套	2	1196	2392	
18	高精度机械刀柄	雄克(德国)	ER20-SK40 -100	套	4	1044	4176	
19	高精度机械刀柄	雄克(德国)	ER32-SK40 -70	套	6	1021	6126	
20	筒夹 ER 32	雄克(德国)	ER32-6	件	4	352	1408	
21	筒夹 ER 32	雄克(德国)	ER32-8	件	4	352	1408	
22	筒夹 ER 32	雄克(德国)	ER32-10	件	4	352	1408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3	筒夹 ER 32	雄克(德国)	ER32-12	件	4	352	1408	
24	筒夹 ER 32	雄克(德国)	ER32-16	件	4	352	1408	
25	伸缩攻丝刀柄	正河源	DAT40-ETP 20A-100	套	1	3249	3249	
26	高精度刀柄	雄克(德国)	ER32 P SK40-70	套	12	1689	20268	
27	SK40 配套弹簧夹头	雄克(德国)	ER32-10	件	2	352	704	
28	SK40 配套弹簧夹头	雄克(德国)	ER32-8	件	2	352	704	
29	SK40 配套弹簧夹头	雄克(德国)	ER32-6	件	2	352	704	
30	SK40 配套弹簧夹头	雄克(德国)	ER32-5	件	2	352	704	
31	SK40 配套弹簧夹头	雄克(德国)	ER32-4	件	2	352	704	
32	精密机械虎钳	雄克(德国)	KSC-F 125-362	套	1	24600	24600	
33	功率放大单动虎钳	雄克(德国)	KSG 125	套	1	38112	38112	
34	中心夹紧虎钳	雄克(德国)	KSC grip 125-160	套	1	14826	14826	
35	直流可调电源	优利德	UTP3305	套	8	1287	10296	
36	示波器	泰克	MS02012B	套	2	18375	36750	
37	超声波清洗机	钰洁	AK-G100 1200W	套	1	6725	6725	
38	手持标签打印机	兄弟	PT-E115	套	1	5099	5099	
39	GIN 原装钻头研磨机	台湾精展	GM320	套	1	18425	18425	
40	CNC 真空吸盘	/	400×500	套	1	5888	5888	
41	刀具存储柜	台湾天钢	CBH-440D- 1	套	6	2158	12948	
42	工业电子防潮柜	恒泰	870L	套	3	6500	19500	
43	重型抽屉式工具车	丹宇	DA-57L	套	2	3875	7750	
44	重载型装配工作台	定制	1.8 单桌 +620 挂板 组	套	18	2630	47340	
45	轻载型装配工作台	定制	1.8 单桌	套	20	1750	35000	
46	角固式平口钳	金丰	5 寸	套	10	510	5100	
47	高度划线尺	上工	0-300mm	套	6	668	4008	
48	电动液压叉车	诺力	SPS2016	套	1	12350	12350	
49	精密切断研磨机	台湾精展	GTY600*22	套	1	19734	19734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0V					
50	精密平口钳	台湾精展	5寸	套	2	3965	7930	
51	HAIMER 三次元 3D 万向寻边器	海默	HAIMER 三 次元 3D	套	2	4480	8960	
52	单片机开发学习板	天祥	TX-1C 增 强版 51 开发板	套	40	500	20000	
53	数显外径千分尺	三丰	293-240-3 0	套	2	1095	2190	
54		三丰	293-241-3 0	套	2	1200	2400	
55		三丰	293-242-3 0	套	2	1445	2890	
56		三丰	293-243-3 0	套	2	1593	3186	
57	机械外径千分尺	三丰	193-111	套	2	1013	2026	
58		三丰	193-112	套	2	1060	2120	
59		三丰	193-113	套	2	1247	2494	
60		三丰	193-114	套	2	1391	2782	
61	数显公法线分尺	三丰	323-250	套	2	2768	5536	
62		三丰	323-251	套	2	3092	6184	
63		三丰	323-252	套	2	3429	6858	
64	数显游标卡尺	三丰	500-196	套	2	1013	2026	
65	带表游标卡尺	三丰	505-733	套	2	971	1942	
66	带表游标卡尺	三丰	505-730	套	2	581	1162	
67	可换杆式机械刻度 式深度千分尺	三丰	129-110	套	2	1107	2214	
68	数显深度游标卡尺	三丰	329-250	套	2	3132	6264	
69	数显深度游标卡尺	三丰	571-201-3 0	套	2	2228	4456	
70	数显内径千分尺	三丰	345-250	套	2	3416	6832	
71		三丰	345-251	套	2	3578	7156	
72	三点内径千分尺	三丰	368-161	套	2	2430	4860	
73		三丰	368-162	套	2	2430	4860	
74		三丰	368-163	套	2	2430	4860	
75	杠杆百分表带表座	三丰	513-404E	套	2	783	1566	
76	杠杆千分表带表座	三丰	513-401E	套	2	1188	2376	
77	量块	三丰	516-938	套	2	23719	47438	
78	大理石平板	定制	300X400 0级	套	2	560	1120	
79	C20 光电寻边器	台湾安威	PM20	套	2	80	16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80	机械千分尺	三丰	103-137	套	2	260	520	
81		三丰	103-138	套	2	356	712	
82		三丰	103-139	套	2	530	1060	
83		三丰	103-140	套	2	600	12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627900.00								

